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128号

签发人：袁永红

## 关于进一步规范桐君阁商业系统采购合同 及协议签订的通知

各公司：

为促进各公司加强基础管理，提高管理水平，2014 年底股份公司组织专项工作小组对各公司基础管理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衔接反馈，并提出了整改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商业系统采购合同及协议方面的基础管理工作，股份公司特拟订此通知，请各公司按以下要求严格执行。

### 一、合同或协议的版本

1、原则上尽量使用我司经集团法律顾问处或股份监察法务部审核通过的格式合同或协议版本；

2、特殊情况需使用供应商合同版本的，应符合公司规定。尽量删除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增加公司规定的条款。

### 二、合同或协议中必须明确的内容

#### （一）合同

1、合同必须明确商品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是否含税）、金额、质量标准；

2、明确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包含预付款、压批滚动付款、月结、货到 XX 天付款等，付款方式包含 3 个月或 6 个月银行承兑、电汇、支票、抵扣货款等；

3、明确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4、明确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方；

5、明确质量条款及退换货处理条款；

6、若签订的是大合同（年度合同），则应在合同中明确“分批配送，实际发货和结算数量以双方电话/电脑要货合同为准”。小合同原则上根据大合同内容和相关规定签订，不得与大合同相冲突，特殊情况有冲突的，必须逐级报批，由监察法务部终审后执行。

## （二）协议

1、涉及返利的协议应明确协议任务考核量或考核项目。考核量计算依据应明确，如按甲方全年回款额、按乙方全年销售额等，防止协议双方对任务量的理解及核算有偏差；

2、明确返利标准或比例。如返利标准不得描述为 0.6 或 1 等表述不详情况，数字后必须带单位，应为 0.6 元/盒等。比例应明确为百分之二、百分之四等。原则上不能签订“模糊返利”协议；

3、明确返利兑付时间及兑付方式；

4、明确协议生效时间。

## 三、合同或协议的审核要求

1、必须由我方法人授权的业务代表签订，且经本单位规定的相关部门及终审人员审核签字确认；

2、对方签约人必须为对方法定授权代表。我方业务代表在签合同前应首先确认本单位存有对方签约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且签约人的业务行为在该委托书授权范围之内。如为三方协议的，我司必须索要返利支付方的授权代表法人委托书；

3、双方所盖印鉴应为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印鉴应清晰，并与单位存档的印鉴印模保持一致；部门章及办事处印鉴均不具备法律效力，请务必甄别。

4、所盖印鉴中合同双方名称必须与合同或协议签订保持一致；

5、有品种明细等附件的合同或协议，附件上应明确原合同或协议的编号、签订日期及原合同或协议的全称。如注明：本合同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号零售 KA 协议的附件。文本达二页及以上的合同或协议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我司或对方的印鉴均可；

6、合同或协议中有修改的地方，协议签订人应在修改处签字表示认可，同时双方必须加盖鲜章确认；

7、合同或协议仲裁地应尽量明确为我方或原告方法院管辖。同时签有双方各自版本的合同的，则两份合同上的仲裁地不能有冲突。同时我方合同或协议版本上签订时间必须在对方合同或协议版本之后；

8、以下合同或协议经本公司采购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在协议上签字认可）可以签订，但应纳入特殊管理（合同、协议档案中应有备注），随时关注执行情况，规避债权债务风险。

（1）无法签订我方版本，且对方内容无法协商修改，对方也不同意进行补充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2）对方不能盖章的合同或协议；

（3）返利由供应商或厂家业务人员私人兑付的，应按常规签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不能盖章，但对方业务人员必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作为该合同或协议附件一起装订存档。

9、变更合同或协议必须与原合同或协议编号一致或注明原合同或协议作废。

10、解除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应加盖双方鲜章）。

11、作废合同或协议应纳入档案管理。

#### 四、合同或协议存档

1、合同存档应安排专人管理或保存。

2、主合同与附件应合并装订并加盖鲜章和骑缝章。

3、存档文本应有编号及目录，且编号与目录的顺序和号码保持一致。

4、合同借阅及复印应有书面记录。

#### 五、其它要求

1、首次要货的品种必须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价格发生变化的品种在采购前必须签订采购合同。

3、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发生变化的必须签订采购合同。

4、原则上不得同时签订两份格式不同，且内容相冲突的并行合同或协议。

5、有采购业务的供应商都应签订廉洁协议。廉洁协议签公司统一版本，确有调整的应经我司集团法律顾问处或股份监察法务部审核通过。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印发

拟稿：何文秀

核稿：冯娟

---